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920,585,454 股公司股份原承诺锁定期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届满。
- 因触发承诺事项，该部分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一、相关锁定股份的来源和数量变化

1. 相关锁定股份的由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下称“经贸船务”）发行 767,154,545 股 A 股股份购买其下属四家公司 100% 股权事宜。发行价格为 4.675 元/股（除息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经贸船务承诺：“1、本公司因本次收购取得的招商轮船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本公司因未能达到招商轮船与本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而须向招商轮船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招商轮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经贸船务持有招商轮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招商轮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招商轮船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办理完毕全部资产过户，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4 日、7 月 21 日发布的 2018[047]、2018[048]号公告。

根据上述承诺，该部分股份锁定期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止。

2.相关锁定股份内部转让及相关承诺继承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号），披露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轮船”）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与其控股子公司经贸船务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轮船受让经贸船务持有的本公司 767,154,545 股 A 股股份。此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 2019[059]号公告。

招商局轮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乙方承诺履行甲方在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承诺和补偿义务，并遵守甲方在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2.3.5 条项下的标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根据上述承诺，招商局轮船继续履行经贸船务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所有承诺。

3.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0 年度除发放现金红利之外还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上述 767,154,545 股股份因转增原因变更为 920,585,454 股。根据承诺，因转增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二、交易价格触发股份锁定延期的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情形，触发股份锁定延期条件，上述相关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股份锁定数量及时间

综上，招商局轮船所持有的上述相关股份 920,585,454 股的锁定

期自动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